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44號

原告 曾春喜
被告 吏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長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吏聲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922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林長生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82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曾春喜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71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

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吏聲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3，被告林長生負擔百分之1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5,08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,570元；另非財產權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3,000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13,570元。又原告因暫免繳裁判費於第一審僅繳納裁判費用8,056元，其暫免繳之裁判費為5,514元（計算式：13,570-8,056=5,514）。暫免繳之裁判費5,514元，應依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由原、被告負擔。綜上，被告吏聲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之裁判費2,922元（計算式：5,514x53%=2,92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林長生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之裁判費為882元（計算式：5,514x16%=88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曾春喜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710元（計算式：5,514-2,922-882=1,710），且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